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
發之《洛陽鉬業關於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複審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
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05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于2011年至2013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近日公司获悉，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

国家税务总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豫科[2015]19号《关于公布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4年7月31日，证书编号：GF20144100000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将于2014年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